**申请人须需提交的材料说明**

1.从网上申报系统中生成并打印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

表》。

2.无犯罪记录情况核查。由学校通过“全国高校教师系统”

进行核查，统一出具核查说明，个人无需办理。

3.身份证复印件（需在有效期内）。二级单位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学历证书复印件。网报时能通过学历校验的，不需提供纸质材料；网报时未通过学历核验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和学信网上的电子信息备案表；境外学历（含港澳台），须提供毕业证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两个证件均需提供复印件）。

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网报时能通过校验的可不提供纸质材料；网报时未通过校验的，分两种处理方式：在校就读期间获得的证书，提供原件、复印件；非在校就读期间获得的，须同时提供原件、复印件和发证机关开具的证明。（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可不提供）

6.提交在有效期内的《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院士及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的高校拟聘用教师，经学校考核具备教育教学能力的，可不提供。

7.《湖南省申请认定教师面试、试讲情况登记表》。

7.1最后一栏必须有“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意见”、组长签名及组织单位公章。

7.2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者，可不提供。

7.3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不再免试讲。

**8.聘用合同书等证明。**

8.1学校在岗人员有关证明

聘用合同书复印件：须为人事部门统一制式、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劳务派遣和聘书不能视为同效）。在岗位及职责位置必须注明 “专任教师”、“辅导员”或含“教学”字样的其他岗位名称；含“教学”字样的其他岗位须提供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的两个学期课表（近两年内的）。合同期限须签订不少于三年且试用期已过。在编教师的合同期限及试用期不符合要求的，可另提供入编材料佐证替代。工作单位名称必须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一致。

社保证明原件：养老、医疗、失业保险三个险种缺一不可。证明上须体现本校购买、受理之日前半年购习记录且缴纳状态是正常，并加社保部门公章。

8.2学校拟聘用的其他人员有关证明（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

申请人提供学校聘书（聘用合同）、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和两个学期课表（近两年内的）。（具有博士学位且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2 年，确实承担了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高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申请高校教师资格，暂不要求具备副高以上职称）。

9.体检合格证明。体检日期在当年或当前受理之日前半年之内有效。申请者持《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正反面打印，须粘贴近期二寸照片，照片应与网上申报系统中提交的电子照片底版相同）到校区所在地的市州级以上医院（湘西州人民医院、湘西州民族中医院、张家界市人民医院或张家界市中医院）体检，体检表须有医生签名、“合格”结论及医院公章；未签署结论的视为无效。体检费由个人承担。

10.《照片粘贴卡》（附件2-11）：提供1张1寸近期免冠证件照（照片应与网报系统中提交的电子照片底版相同，背面请用笔标注姓名），照片请粘贴在《照片粘贴卡》上（适当粘住即可，便于取下使用）；

1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委托书：申请人需签署委托书，授权学校代为办理教师资格认定事宜。教辅人员、临床教学人员须提供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的两个学期课表（近两年内的）。

**注：**

**申请人提供的以上材料均应须二级单位审核、盖章，按2025年通知中的《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目录》顺序依次装订成册（相关证件原件除外），并附具封面。**

**相关表格中涉及教师资格种类的栏目均应填写“高等学校教师”。用黑色水笔或钢笔填写，不能用圆珠笔填写。**